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小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　　簡宏哲

　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王帝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2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其中新臺57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附註：

零件殘存價值：720元（5年以上車輛）

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

720（零件）＋3,100（工資）＋4,800（烤漆）=8,620